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密卫转债"金额为872,267,000元,占"密卫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密卫转债"转股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密卫转债"转股前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2,388,000元。

(二)可转债上市概况

经《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同意,公司87,23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密卫转债"自2023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2022年9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9)。

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办理完毕,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134.55元/股调整为134.61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6)。

2、2023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134.61元/股调整为134.06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3、2023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023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5日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本次转股价格不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4、2023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2023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0月19日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134.06元/股调整为134.07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5、2023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

202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7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134.07元/股调整为134.11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4)。

6、鉴于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4月1日,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120.70元/股),已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11元/股向下修正为57.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7、2024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57.00元/股调整为56.48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8、2024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6,7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2024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56,775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15日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本次转股价格不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9、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290,159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上述2,290,159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9月11日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56.48元/股调整为56.31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10、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日、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合计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52)。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12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12日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56.31元/股调整为56.33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4)。

11、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129,700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6)。

上述1,129,7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24日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56.33元/股调整为56.38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7)。

12、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2025年2月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实际回购股份2,533,51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上述2,533,517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2月7日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56.38元/股调整为56.43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13、2025年4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1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56.43元/股调整为55.72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密卫转债"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密卫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0%。

(二)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密卫转债"金额为872,267,000元,占"密卫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75	0	35,7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127,156	0	158,127,156
合计	158,162,931	0	158,162,931

四、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陈银河及其一致行动人	77,522,727	49.01	77,522,727	49.01

注:①陈银河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陈银河、李仁莉及陈银河实际控制的企业: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陈银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联系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54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兴业集团	是	62,608,569	12.90%	3.53%	2018-05-04	2025-06-27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	是	20,706,666	4.27%	1.17%	2018-06-26	2025-06-27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	是	6,100,000	1.26%	0.34%	2018-07-10	2025-06-27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	是	1,652,733	0.34%	0.09%	2018-07-10	2025-06-27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	是	8,243,413	1.70%	0.46%	2018-07-18	2025-06-27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	是	580,491	0.12%	0.03%	2018-07-24	2025-06-27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	是	5,000,000	1.03%	0.28%	2018-06-04	2025-06-27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	是	2,283,967	0.47%	0.13%	2018-11-22	2025-06-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兴业集团	是	45,428,320	9.36%	2.56%	2017-05-26	2025-06-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兴业集团	是	719,061	0.15%	0.04%	2017-08-17	2025-06-27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153,323,220	31.60%	8.63%			

说明: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业集团	485,240,420	27.33%	214,892,345	44.29%	12.10%	214,892,345	100%	148,427,675	54.9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55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开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执行人
兴业集团	是	4,895,545	1.01%	0.28%	2024-11-21	2025-06-30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365,221	0.08%	0.02%	2024-11-21	2025-06-30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075,264	0.22%	0.06%	2024-11-21	2025-06-30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82,834,997	17.07%	4.67%	2024-04-17	2025-06-30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32,749,373	6.75%	1.84%	2024-04-17	2025-06-30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121,920,400	25.13%	6.87%			

说明: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业集团	485,240,420	27.33%	363,320,020	-	74.87%	20.46%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质押及冻结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冻结及冻结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8
转债代码:113679 转债简称:芯能转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85,000元"芯能转债"已转换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51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芯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79,91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0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000元"芯能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8股。

一、"芯能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46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0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55号文同意,公司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2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芯能转债",债券代码"113679"。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芯能转债"自2024年5月6日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10元/股。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芯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7日调整为12.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芯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芯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30日调整为12.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芯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截至目前,"芯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2.75元/股。

二、"芯能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芯能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5日。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000元"芯能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7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5,000元"芯能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6,51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

尚未转股的"芯能转债"金额为879,91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0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6,441	78	500,006,519
总股本	500,006,441	78	500,006,519

注: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股本结构变动均为可转债转股所致。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芯能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3-87393016

电子邮箱:xnkj@sunorensolar.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皮都路9号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0705 股票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震元生物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6月30日,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绍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000BY25000810),为子公司浙江震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元生物")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内,向宁波银行绍兴分行取得的人民币1,000万元整(壹仟万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震元生物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震元生物提供信用担保,12个月内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震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7EEB2YXF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月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39号

法定代表人:樊伟明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996.87	42,719.45
负债总额	21,548.52	17,739.41
净资产	24,448.35	24,980.04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8	21.24
利润总额	-531.70	-2,393.64
净利润	-531.70	-2,393.64

震元生物非失信被执行人,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为公司拥有100%权益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保证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震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生效的担保额度为9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5.88%,实际担保额度为69,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5.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对子公司担保除外),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3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9	—	2025/7/10	2025/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7,948,679.8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9	—	2025/7/10	2025/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